

履职更尽责 监督更有力

——我省检察机关今年以来执法办案业绩展示(之一)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以新举措适应新常态,进一步深化政治建检、业务立检、公信树检、素质兴检、科技强检“五检”总体工作布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深入扎实推进。

反贪部门

办案总量居全国前列

1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共立案查办贪贿犯罪案件1260件1724人,其中中部级3人、厅级19人,反贪工作取得新成效。据截至10月底的数据显示,我省办案总量居全国前五。

强化履职担当,直接立办省部级案件。省检察院直接立案查办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党组原书记、原董事长常小兵受贿案,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原副书记、原监事长姚中民受贿案,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王保安受贿案等三起最高检交办的省部级案件。同时,高质高效完成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专案的补查工作,确保诉讼顺利

进行。

积极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强力督导重点案件。省检察院反贪局通过派员领办、驻点督办等方式,组织各市检察院办理最高检交办案件85人。加强与省纪委协作配合,督导各市检察院办理省内重大案件154人。审查厅级干部涉嫌贪贿犯罪拟侦查终结案件20件,审查市检察院立办案件51件。包括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原巡视员杨遂周受贿案、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令成受贿案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坚持守土有责,依法查办本地重大案件。省检察院反贪局鼓励引导市级检察院带头办案,直接立办

57件57人,其中要案44人,本地科级以上案件27人。包括秦皇岛市检察院查办的该市政府驻石办原主任张某某贪污399万元案、沧州市检察院查办的任丘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某某受贿243万元案。

开展专项工作,扩大办案效果。一是积极开展集中惩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全省反贪部门查办扶贫领域贪贿案件189件320人。二是紧抓追逃追赃工作不放松。组织实施《河北省2016年“天网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对70名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追逃力度,省院对其中30名重点挂牌督办。目前,已抓捕或督促自首19人、移交公安机关1人。

侦查监督部门

严把刑事诉讼第一道关口



资讯图片:逮捕案件公开审查,作为省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提出的统一要求,实施以来在严把刑事案件第一道关口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图为曲阳县检察院对逮捕案件进行公开审查的场面。王皓珍 摄

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26403件34649人批捕21700件27909人,批捕率81.36%……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忠实履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三大职责,侦查监督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一是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黑恶势力、暴力恐怖、涉枪涉爆、涉毒等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二是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979件2686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565

件786人,集资诈骗犯罪案件26件39人。三是依法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批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48件55人,批捕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20人。四是依法深入推进矛盾化解。对无社会危险性的229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捕决定,其中适用刑事和解不捕909人。

职务犯罪审查逮捕工作成效显著。截至11月份,省、市两级检察院共受理职务犯罪审查逮捕案件540件630人,决定逮捕433件501人,不捕69件87人。所办案件中,大要案占比重大,处级干部71人、厅级干部15人,省部级及以上干部2人,共占逮捕数的17.6%。办案质量明显提高,今年以来,省、市两级检察院决定不予逮捕69件87人,不捕率为

13.8%,全省未发生一起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着力提升办案质量和公信力。一是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依法不捕4470件6393人,其中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2361件3432人,排除非法证据后不捕36件42人。二是探索推进审查逮捕公开审查工作,推动检务公开向办案延伸。

以完善工作机制和专项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一是加大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09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537件;纠正漏捕998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1997件次,已纠正1554件次。二是加强两法衔接机制建设。与省法制办共同印发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召开了全省“两法衔接”推进会。三是扎实推进侦查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其中,石家庄市检察院率先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建立了侦查监督检察室。四是探索完善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12月20日,在邯郸召开了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派出所监督工作现场会。最高检调研组专题对我省此项工作进行了调研,并在全国给予推广。五是扎实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共监督移送65件66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2件105人。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

用爱心托起明天的太阳

1至10月份,我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55件91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93件619人,不批准逮捕29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25件1320人;审查逮捕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77件110人,审查起诉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96件126人。

依法履职,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一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二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三是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活动监督。1-10月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和审判活动开展监督,依法提出纠正违法意见223次,有效保证了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未检工作质量和效果。一是大力推进未检办案区建设,迄今全省已建成未检办案专区77个,规范了未检工作环境。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迄今全省已建成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40个,规范了宣传教育环境。

推进社会化建设,形成保护未成

年人工作合力。今年初,省检察院未检处将阜平县检察院的“护航少年”工程作为重点指导扶持项目,并多次实地调度指导。截至目前,该县只有1件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创造了无未成年人犯罪的记录,得到最高检有关方面领导的高度评价。

2016年,我省未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中涿鹿县检察院一起纠错案件,被最高检评为2016年十起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制作的图文故事“高新未检检察官的一天”,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工作30周年新媒体作品30强;武安市检察院“未姐”团队等5个团体,以及新乐市检察院陈莉娜等5名个人,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未检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资讯图片:阜平县检察院的“护航少年工程”是在省检察院和保定市检察院指导下创新示范出的未检工作经验典型,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评价。图为阜平县检察院与县职教中心一同推进“护航少年工程”。 卓政 摄

反渎职侵权部门

立案总数排全国第三

1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反渎部门共立案390件702人,其中重特大案件272件509人,查办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要案31人。根据最高检反渎办案情况通报,今年1至10月份,河北反渎立案总数居全国第三位。

服务大局积极主动。一是着力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查办工程建设领域中在项目审批、规划调整、资金使用、招标投标、质量管理监督等关键环节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共立案41件72人。二是着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查办危害经济发展环境特别是在淘汰落后产能、改造传统产业、污染治理过程中的渎职犯罪案件41件86人。三是着力保障和促进创新型河北建设。省检察院反渎局主持起草《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有关领导对此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保障民生更加有力。在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中,严肃查办扶贫领域重大工程建设、扶贫资金监管环节中“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的渎职犯罪,立案64件103人。针对山东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的发生,省检察院反渎局强化工作指导,石家庄、保定、衡水、邯郸市院反渎部门共立案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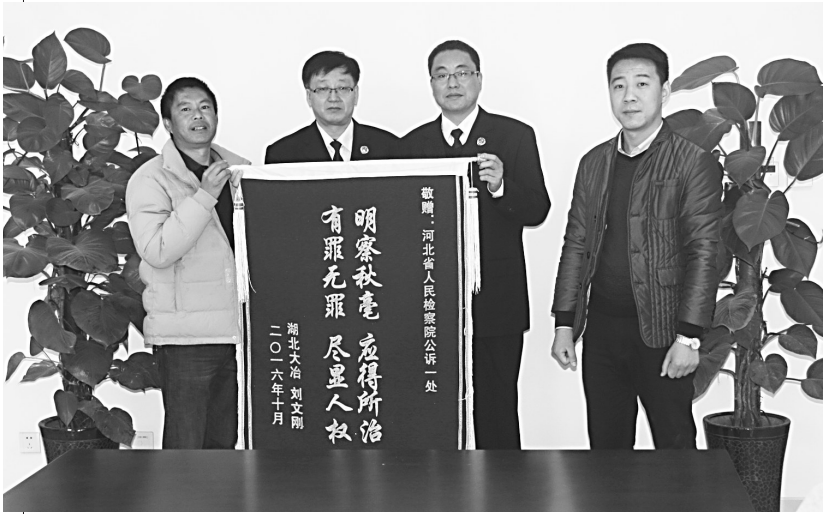
背后所涉渎职犯罪案件7件14人,最高检察院有关领导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质量效果显著提高。一是案件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立案重大案件85件160人,特大案件187件349人。二是犯罪嫌疑人职级高。立案查办科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290人,其中县处级30人,厅级1人,廊坊市检察院查办了国土资源部原矿产开发管理司司长贾某(正厅级)滥用职权案。三是涉案金额大。渎职犯罪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33件,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192件。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查办了该市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张某等2人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案。四是社会效果好。保定市检察机关查办的该市人防办原主任李铁柱滥用职权、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李铁柱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通过办案有力规范了人防工程的审批及收费,在当地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侦查模式加快转型。一是注重渎贪并查。今年以来,共查出渎职背后的贪贿案件114人,同比上升29.5%。二是注重发挥省、市两级检察院的带头作用。今年以来,省检察院组织指挥、领办、参办案件55件,市级检察院立案10件12人。三是注重强化科技应用。

公诉部门

指控犯罪 不辱使命



一起普通的民事合同纠纷,被错误认定为刑事案件,当事人刘文刚历经近4年牢狱之灾,由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直至在省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介入下被二审法院宣判无罪……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公诉部门认真履行指控犯罪、诉讼监督和社会治理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省检察院公诉一处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面依法正确履行公诉职能,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对“黄金佳”、e租宝和泛亚等系列案进行专题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办案效果的有机统一。今年7月,指派专人对“黄金佳”案件庭审进行全程指导,此案经过9天庭审,取得良好庭审效果。同时,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1至11月,该处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22件,其中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6件16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3件59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30件61人。此外,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一是选取“以审判为中心视角下的公诉实务研究”这一课题,由省院牵头,石家庄等市院配合,展开理论和实务上的研究。此课题被列为高检院2016年重点课题。二是探索远程视频庭审模式。在保定、石家庄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保定市23个基层院全部实现了与法院、看守所之间的远程庭审网络平台互联。今年12月,该处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省检察院公诉二处在工作中,注重强化对职务犯罪大要案的指导工作。对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秦皇岛市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马超群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挪用公款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原副总经理戴春宁受贿案等3起大要案进行了介入引导侦查。现在,魏鹏远案已作出一审判决,魏未提出上诉;戴春宁案已开庭审理,正在等待宣判;马超群案已起诉至法院。同时,注重强化诉讼监督工作。首先,侦查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今年以来,该处共发出书面补查函8份,提出补查建议98条,发现并移交漏罪漏犯线索2件。其次,审判监督效果明显。针对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部分不清、证据尚未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审理程序违法等情形,该处建议二审法院发回重审8件,法院采纳率87%。此外,发现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是该处的工作亮点。该处向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移交两名监狱监管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其中一名为副处级干部,现在已被以贪污、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省检察院公诉三处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死刑二审检察工作平稳开展。该处积极适应诉讼制度改革,改进办案方式方法。首先,强调同步录音录像审查,没有随案移送的要求调取,审查报告中要专门报告。二是强调证据复核增强办案亲历性。今年以来该处办案人员对近一半的案件走访案发现场,通过直接感知建立司法办案确信。二是突出强化法律监督,提高诉讼监督实效。以裁判审查为重点加强二审审判监督,共发现二审裁判文书中的问题30余处,要求省法院裁定补正5次。以保障诉讼为目的加强对看守所工作监督,针对石家庄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长期存在的提讯手续不规范、可提讯时间过短等问题,该处书面报经省检察院反馈给省公安厅,目前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三是着力加强业务指导,夯实死刑案件质量基础。突出抓好个案指导,该处干警办理李某某故意杀人案时,审查发现事实不清需发回重审,针对证据问题和侦查疏漏与一审公诉人逐点沟通,指导其严格审查标准。完善业务指导机制,坚持抗诉案件和疑难案件沟通研讨制度,全年共研究抗前请示案件8件,把住了抗诉关口,提高了抗诉质量。